联合国 $A_{67/337/Add.1}$



大 会

Distr.: General 28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和 136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系统病假管理工作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病假管理工作"的报告(JIU/REP/2012/2)的评论意见。

摘要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病假管理工作"的报告审查了国际组织记录、管理和报告病假的方式,目的是提出改进建议,使联合国系统能清楚阐明、完善和统一全系统的病假规则和条例,防止滥用,更重要的是,履行对工作人员健康和安全的职责。

本说明反映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报告中建议的看法。根据联合国系统行政 首长协调理事会会员组织的意见,对整个系统的看法进行综合总结。联合国系统 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欢迎此报告,并支持其中的一些结论。





一. 导言

- 1.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病假管理工作"的报告审查了国际组织记录、管理和报告病假的方式,目的是提出改进建议,使联合国系统能清楚阐明、完善和统一全系统的病假规则和条例,防止滥用,更重要的是,履行对工作人员健康和安全的职责。
- 2. 审查显示,联合国系统大多数组织没有收集有关病假的统计数据。而那些即便是收集了统计数据的组织,其数据也因使用的方法不同而无可比性,并且在他们的计算中也没有考虑到那些间接成本。此外,各机构也没有记录所有工作人员的病假数据,包括临时人员、咨询人和独立承包商的统计数据。因此,联合检查组无法肯定地说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病假成本。
- 3. 联合检查组建议要求新设立的职业健康处重视病假管理工作的医疗方面,包括汇编有关统计数据和分析。联检组还建议对管理人员和主管进行培训,研究如何解决因健康原因而有可能长期缺勤的工作人员的需要。为此,联检组建议,行政首长应为那些休长期病假缺勤的工作人员制定和实施返回工作岗位的政策。

二. 一般性评论

-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欢迎该报告。他们认为,报告资料翔实,而且非常有用。 他们支持报告的审计结果和建议。其中许多已体现在一些组织的最佳做法中。本 组织还注意到,在其报告的结论中,联合检查组认识到,很多组织正想方设法增 加弹性工作时间安排。这种做法将使工作人员受益,特别是女性,她们因此可以 更好地平衡工作和生活。
- 5. 各组织指出,报告的某些方面仍需要进一步澄清。例如第 44 段,因为各机构认为,中小型组织不需要另外聘用一位医务人员仅从行政角度出发负责监督、审查或批准病假事宜。在这些组织里,很少发生涉嫌滥用病假需要调查的问题。也可以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医务处或私营部门查询独立的医疗专门知识。
- 6. 本组织强调,虽然报告及建议的确非常全面,但联合检查组分析和建议本应得到赞赏的方面,是减少缺勤问题。联检组检查员提到弹性工作时间安排、保健和生产力管理等一般问题,就缺勤问题提出的具体建议可能更有帮助。此外,一些机构也对报告中一些与事实有出入的地方做了评论。例如,内部监督事务厅吁请注意第45段。该段提到监督厅关于医务处和病假的审计建议没有得到执行。

2 12-52466 (C)

三. 关于各项建议的具体评论

建议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要求其工作人员确保把所有病假条和报告(如适用) 交给各自的医务处/职业健康处。

7. 各组织普遍支持这项建议。但一些组织指出,要全面实施这些建议,就必须 要考虑到所需业务资源问题。有些机构特别指出,国家办事处给全面实施带来了 挑战。其他组织指出,必须考虑到各机构对长期病假连续或累积天数截止期间的 具体准则,目的是避免病假问题上的行政程序繁杂冗长。

建议 2

联合国医务主任工作组应制定一整套应列入病假条和报告中的共同信息要求。

8. 联合国各组织支持和欢迎这项建议。但他们也提到,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使这种信息要求标准化的可行性将取决于各工作地点的相关国家法律。

建议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确保工作人员的病假条和报告中包括联合国 医务主任工作组商定的信息要求。

9. 联合国各组织支持和欢迎这项建议。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与各自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医疗/职业健康服务处协商,制定和实施缺勤管理模块,特别是针对那些具有监督或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因病假缺勤。

10. 本组织欢迎这项建议的精神,但指出,首先需要在适当的准则和条例中,确定参与管理病假工作的所有有关各方(工作人员、管理层和医务处)的权利和责任。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构应要求行政首长向他们提供关于病假问题的年 度或每两年一次的全面报告,包括统计和成本数据,以及该组织为减少病假缺勤 而采取的措施。

11. 各组织指出,虽然这项建议针对立法机构,但他们认为,这项建议的实施实际上取决于建议4和建议6的实施。建议4要求制定一个管理病假的制度。建议6涉及计算疾病的财务负担的方法。这个方法将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

12-52466 (C) 3

会高级别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本组织支持追踪统计和成本数据,执行必要的减轻措施。他们质疑立法机构在此事中的作用,建议应把这些建议提交给执行首长,因为他们承担着确保各自组织正常运转的职责和问责,其中包括工作人员的福祉和健康。

建议 6

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高级别管理委员会,应通过其财务、预算和人力资源网络,制定一种计算本组织内疾病造成负担的方法。

12. 联合国各组织支持和欢迎这一建议。

建议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与各自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医疗/职业健康服务部门协商,制定和实施一项关于工作人员重返工作岗位的政策。

1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这一建议表示支持和欢迎。他们指出,使有健康状况的工作人员返回工作岗位是各职业健康处的首要目标,他们支持制定和执行重返工作岗位政策。

4 12-52466 (C)